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4-014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 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的股份。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9,660,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

4.88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8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

1. 第一期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计 14,8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2. 第二期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届满，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剩余 50%，共计 14,8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每期解锁日后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A	B	C	D
解锁系数	100%	100%	100%	0%	0%

个人当期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目标解锁权益份额×解锁系数。

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则该年度该员工持有份额中应解锁部分不得解

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按该份额所对应的初始购买价格与收回时对应的市场价（格力地产股票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市场价应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孰低确定。

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决定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

如上述收回、转让后仍存在剩余，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处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除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但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管理办法》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 4.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